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单保函

致\_\_\_\_\_：

鉴于\_\_\_\_\_（投保人名称）就  
(项目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在我公司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险  
单号：\_\_\_\_\_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  
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该保函的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

四、该保函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

五、在本保函有效期限内，如你方启用保证金，我方在收到\_\_\_\_\_的  
《XX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应急启用表》后，按要求无条件将保证金划拨至政府  
部门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应急专户或投保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进  
行赔付。对于突发事件，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指派专人进行全流程跟踪，在获取  
必要的理赔材料以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书面材料后，在 24 小时  
内予以解决。

六、未经你方同意，本保函在有效期限内不得撤销。保函超过有效期限  
自行失效。

七、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证保险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保证有效期满尚  
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 7 天内止。

保险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